

大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同政办函〔2024〕20号

大同市人民政府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大同市特色产业集群 综合整治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大同经开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委、办、局：

《大同市特色产业集群综合整治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大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3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大同市特色产业集群综合整治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山西省落实〈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晋政发〔2024〕7号）精神，加快推进我市特色产业整体转型升级，促进经济全方位高质量发展，结合我市特色产业现状，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以全面改善空气质量为核心，以落实工业企业污染源排污许可制度为抓手，结合我市产业特点，大力推进重点行业提标改造和深度治理，对标先进，因地制宜，系统施策，全面提升。优化监管方式，强化督导帮扶，切实加强工业污染源监管，推进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物全面、持续、稳定达标排放，促进大气环境质量改善和产业转型升级。

二、综合整治时间和范围

整治范围：灵丘县富锰渣产业集群和云冈区、新荣区、云州区、左云县、大同经开区等辖区活性炭产业群。

整治时间：灵丘县富锰渣产业集群综合整治于2024年12月31日前完成；云冈区、新荣区、云州区、左云县、大同经开区等辖区活性炭产业群综合整治时间按照山西省工业炉窑治理提升工作相关要求时间落实。

三、综合整治重点任务

（一）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新建涉富锰渣和活性炭行业建设项目，原则上要入园，并符合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要求，配套建设高效环保治理设施。落实国家和省相关产业政策。重点区域严格控制涉富锰渣和活性炭建设项目，禁止新建燃料类煤气发生炉。

（二）加快燃料清洁低碳化替代。现有以煤、石油焦、渣油、重油等为燃料的富锰渣和活性炭企业，加快完成清洁低碳化燃料、技术和装备替代改造。对具备天然气和工业余热集中供气条件的企业，鼓励改用工业余热、电能、天然气。

（三）实施污染深度治理。富锰渣企业通过实施炉体加罩封闭，进一步提高烟气收集率；加快超低排放改造进度，治理完成后，高炉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小时均值不高于 10、50、100 毫克/立方米；烧结机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小时均值不高于 10、35、50 毫克/立方米；厂区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小时均值不高于 10 毫克/立方米。按照山西省工业炉窑治理提升工作相关要求积极推进活性炭行业污染治理升级改造。实施改造前，现有活性炭企业排放标准必须严格执行《山西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晋环大气〔2019〕164 号）的相关要求，即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小时均值不高于 30、200、300 毫克/立方米。

（四）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管控。在保障生产安全的前提下，工业炉窑生产工艺过程及相关物料储存、输送等无组织排放环节采取密闭、封闭等有效措施，有效提高废气收集率，产尘点及车间不得有可见烟粉尘外逸。生产工艺产尘点（装置）应采取密闭、封闭或设置集气罩并配备除尘设施。粉状、粒状、块状、粘湿等各类物料均应密闭或封闭储存，料场进出口应设置自动门，无车辆进出时应保持常闭。料场或厂区出入口应设置车轮和车身清洗设施。物料输送采用密闭皮带、封闭通廊、管状带式输送机或密闭车厢、真空罐车、气力输送等方式输送。物料输送过程中产尘点应采取有效除尘抑尘措施。厂区道路应硬化，裸露土地应绿化或硬化，并采取清扫、洒水等措施，保持清洁。

（五）强化监控监管。扩展在线监控联网范围，推进氨逃逸在线监控联网。富锰渣和活性炭行业主要废气排放口安装自动监控设施 CEMS，并与省市污染源监控在线联网，采用含氨物质脱硝技术的企业要安装氨排放在线监控并与省市联网。切实加强自动监控设施 CEMS 运行维护，确保正常运行，严厉打击数据造假行为。

（六）运输管理提升。企业物料公路运输全部使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或新能源车辆，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生态环境、市工信部门应加强全过

程监管，督促各相关县区、大同经开区严格落实各项要求，确保各项任务圆满完成。

（二）加强政策支持。对按期完成改造任务或已评上绿色企业及环保绩效 A 的企业给予政策性资金奖励。探索开展重点行业环境绩效差别化电价政策，有效引导和激励企业完成改造任务。

（三）加强宣传引导。充分发挥新闻媒体作用，加大政策的宣传解读力度，形成良好舆论环境。组建专家团队，深入企业开展技术帮扶，指导企业落实改造任务。

